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三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三卷）》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5939

10位ISBN编号：7802475937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

页数：3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三卷）》

前言

近代保险制度，自16世纪未成形于泰晤士河畔伦敦灯塔街咖啡屋的劳埃德保险社，至今已有四百余年的历史。作为防范风险、保障利益的规则的保险法，新中国成立之后的1995年才颁布。在此之前的1992年，在《海商法》中第一次对海上保险作出规定。2009年，继2002年根据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进行了小范围的修改后，又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并于10月1日开始实施。《保险法》实施的十几年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从独此一家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发展到百余家国内外保险公司在保险市场激烈竞争。资料显示，2008年我国保险业总投资额为22 500亿元，保险业从业人员已占金融从业人员的40%。近几年，保险业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对《保险法》进行修订即势在必行。以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加强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三卷）》

内容概要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3卷):新解读与适用研讨(专辑)》出于推广宣传2009年10月1日施行的新《保险法》的需要，将新《保险法》的解读与适用作为主题，组织法学专家、保险从业人员和司法人员，针对新《保险法》的修改变化所涉及的法律内涵和法律适用事宜，进行研讨，提出各自的见解，对于法律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建议。同时，《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3卷):新解读与适用研讨(专辑)》从完善我国保险法律制度的角度，进一步指出新《保险法》尚存在的法律疏漏，并进行理论探讨，就其修改阐述各自的见解。

希望《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3卷):新解读与适用研讨(专辑)》能够为新《保险法》在中国保险市场实践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三卷）》

书籍目录

第一编 保险立法述评与展望 对我国保险法修订的思考 聚焦《保险法》修改四大亮点 我国保险法修改：现状、争议与问题 论我国新《保险法》对人身保险利益的发展与完善 新《保险法》的进步与缺陷——从保护被保险人权益的视角 浅析新《保险法》的特点 论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的法律规则与实践冲突——兼谈新《保险法》第41条的法律规范 新《保险法》第65条有关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探讨 重构我国机动车消费信贷保险制度——从司法实践和新《保险法》的视角 新《保险法》解读与适用第二编 保险合同法的发展 论新保险合同法的溯及力 试论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 略论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论保险费的交付与人寿保险合同的成立 被保险人同意与他人死亡保险合同效力之规范——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次修订 解读新《保险法》的不可抗辩规则 论如实告知——基于《保险法》相关条款的视角 试论保险合同复效的条件 新《保险法》适用环境下中国海上保险制度的完善第三编 保险实务的改进 论交强险司法审判的完善——关于交强险的司法调研 被保险人死亡原因举证责任的适用研讨 浅谈新《保险法》的司法适用问题 保险法修订背景下的禁止反言和弃权制度的适用 保险理赔法定程序解构——新《保险法》有关理赔程序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第四编 保险业法的完善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三卷）》

章节摘录

三、关于保险法的立法体例与国际上较为通行的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分别立法不同，我国《保险法》单列第三章“保险公司”，第四章“保险经营规则”，将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规定于一部法律中，受到不少学者的质疑和批判。从立法的科学性上讲，将遵循不同调整原则、应用不同调整手段的公法和私法堆放在一部法筐里，有违法律自身的逻辑。从立法的科学性和目前我国立法的发展趋势来看，修订保险法时应当采用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分别立法的体例。公私不分、诸法合体，保险行为法与公司组织法、行政管理法混杂毕竟是落伍、过时、粗糙的立法技术，制度设计和结构安排不尽合理。修订《保险法》应当具有推陈出新、解放思想的勇气和魄力，果断调整立法体例。无论是分还是合，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都实行法定主义。依照《保险法》第70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为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而《保险法》第185条同时规定：“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然而，《保险法》第70条的规定不包括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和外资独资保险公司；而事实上，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与外资独资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本次修改无论是组织法与行为法分开，还是继续混杂规定，都应当为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丰富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使各种形式的保险公司在法律上具有相同的地位。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三卷）》

编辑推荐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3卷):新解读与适用研讨(专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主办。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三卷）》

精彩短评

1、内容是保险法，不是海商法，而且很多论文又重复的内容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三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